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因素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能够在各个业务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落实有效执行。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度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结论：1、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2、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系在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该项议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魏洁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核查魏洁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魏洁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魏洁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孙晓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核查孙晓鸣

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建民

张红英

俞婷婷

2023年4月26日